

管子研究(下)

呂 凱

(四)管子與陰陽家

管子書中，如幼官、幼官圖、宙合、侈靡、四時、五行、輕重已等篇，皆陰陽家之言也。陰陽家這一學派，創始於戰國時齊人騶衍。管仲卒後約三百歲而騶衍始生，則管子書中，雖連篇而言陰陽，其文非管仲自著，是可斷言。且自騶衍沒後，其書多已散佚，或偶見其遺說，亦唯一鱗半爪而已。故後世研其學者，罕能睹其全貌。雖然，追迹探源，有史可徵，得其概略，即可與管子中陰陽家之言相對照也。陰陽家之學；史記、漢書，皆曾論之。史記太史公自序論六家要旨說：

「嘗竊觀陰陽之術大祥（漢書作大詳。正義引顧野王曰：祥，善也，吉凶之先見也。），而衆忌諱，使人拘而多畏。然其序四時之大順，不可失也。……夫陰陽四時八位十二度二十四節，各有教令。順之則昌，逆之者不死則亡，未必然也。故曰使人拘而多畏。夫春生夏長，秋收冬藏，此天道之大經也，弗順則無以爲天下綱紀。故曰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。」

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說：

管子研究(下)

「陰陽家者流，蓋出於義和之官。敬順昊天，歷象日月星辰，敬授民時，此其所長也。及拘者爲之，則牽於禁忌，泥於小數，舍人事在任鬼。」

史記、漢書，將陰陽家的學說以及他的長處和短處，都說的很清楚。漢書說陰陽家出於義和之官，論六家要旨中雖未及言，但由歷書中之「堯復遂重黎之後，不忘舊者，使復典之，而立義和之官，明時正度，則陰陽調，風雨節，茂氣至。」觀之，則知陰陽家確出於義和之官。義和見於尙書堯典：

「乃命羲和，欽若昊天，擘象日月星辰，敬授民時。分命羲仲，宅嵎夷，曰暘谷。申命羲叔，宅南交。……分命和仲，宅西，曰昧谷。申命和叔，宅朔方，曰幽都。」

錢基博謂大九州之說即從此出，他說：「南交則今之安南也。朔方幽都，則今之黑龍江上原也。東西至日之所出入，則更遠矣。而漢志以爲陰陽家者流出於義和。或者大九州之所從衍乎？」而李峻之則以洪範出於戰國之陰陽家，他說：「竊疑陰陽家者，乃初民社會『祭祀』之支流。因其掌宗教上的義務，故於天文曆象，拘於符應禁忌。班氏謂『陰陽家者流』蓋出於義和之官」者是也。漢志著錄陰陽二十一家，三百六十九篇，隋以前均佚。然其遺說之可考見者，則有洪範與月令。洪範出於戰國時陰陽家，其說見馮芝生中國哲學史。月令即呂氏春秋中之十二紀。作者爲誰，不得而詳。鄭康成以爲呂氏所作，馬端臨以爲周公之書，甚而有人謂係淮南王所著者，要皆罔誣之辭，不足徵信。若視爲戰國時陰陽家一派之書，則或可無大過焉。」考尙書洪範，託爲箕子之語。推其意，實爲陰陽家之言。李氏之言，似較可信。洪範裡說：

「我聞在昔，鯀陞洪水，汨陳其五行，帝乃震怒，不畀洪範九疇，彝倫攸斁。鯀則殛死，禹乃嗣興，天乃錫禹

洪範九疇，彝倫攸敘。初一日，五行。次二日，敬用五事。次三日，農用八政。次四日，協用五紀。次五日，建用皇極。次六日，入用三德。次七日，明用稽疑。次八日，念用庶徵。次九日，嚮用五福，威用六極。」

所謂五行，洪範說是：

「一曰水，二曰火，三曰木，四曰金，五曰土。水曰潤下。火曰炎上。木曰曲直。金曰從革。土爰稼穡。潤下作鹹。炎上作苦。曲直作酸。從革作辛。稼穡作甘。」

所謂五事，洪範說是：

「一曰貌，二曰言，三曰視，四曰聽，五曰思。貌曰恭。言曰從。視曰明。聽曰聰。思曰睿。恭作肅。從作入。明作哲。聰作謀。睿作聖。」

所謂庶徵，洪範說是：

「曰雨，曰暘，曰燠，曰寒，曰風。曰時。五者來備，各以其敘，庶草蕃廡。一極備凶，一極無凶。曰休徵：曰肅、時雨若，曰乂、時暘若，曰哲、時燠若，曰謀、時寒若，曰聖、時風若。曰咎徵：曰狂、恆雨若，曰僂、恆暘若，曰豫、恆燠若，曰急、恆寒若，曰蒙、恆風若。」

意謂人君之行，遵五行、合五事，則天現休徵；不遵五行，不合五事，則天現咎徵。

根據月令所記，五德在一年四時之中，各有其盛時。春時「盛德在木」。夏時「盛德在火」。秋時「盛德在金」。冬時「盛德在水」。天子依德順時行其號令，不可踰越。天子每月居有定處，衣有定色，食有定味。而所行政事，皆有一定。此即所謂「月令」也。如每月所行之令有誤，則影響天時，而起非常的變化。禮記月令說：

「孟春行夏令，則雨水不時，草木蚤落，國時有恐。行秋令，則民大疫，螽風暴雨總至，藜藿蓬蒿並興。行冬令，則水潦爲敗，雪霜大摯，首種不入。」

其他各月，亦皆如是。皆言某月行夏令如何，行秋令如何，行冬令如何。五行之德有五，而月令未言「土德」盛於何時。因爲一年僅有四季，與五德相配，則必有一德無可與配者。淮南子時則訓以「季夏之月」爲「盛德在土」。此後來陰陽家補充之說，因淮南子去呂氏春秋，將近百年，以季夏配土德，必爲後起之說也。

騶衍之書雖已散佚，但其學之綱領及要歸，則於史記孟荀列傳中可窺也。孟荀列傳裡說：

「騶衍睹有國者益淫侈，不能尙德，若大雅整之於身，施及黎庶矣。乃深觀陰陽消息，而作怪迂之變，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。其語闕大不經，必先驗小物，推而大之，至於無垠。先序今以上至黃帝，學者所共術；大並世盛衰，因載其禳祥度制，推而遠之，至天地未生，窈冥不可考而原也。先列中國名山、大川、通谷、禽獸，水土所殖，物類所珍，因而推之及海外，人之所不能睹。稱引天地剖判以來，五德轉移，治各有宜，而符應若茲。以爲儒者所謂中國者，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。中國名曰赤縣神州，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，禹之序九州是也；不得爲州數。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，乃所謂九州也。於是有裊海環之，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，如一區中者，乃爲一州。如此者九，乃有大瀛海環其外，天地之際焉，其術皆此類也。然要其歸必止乎仁義節儉，君臣上下六親之施，始也濫耳。」

觀騶衍之意，在明終始，終始者，終而復始，運之無垠也。其所推明者，一爲時間無垠，一爲空間無垠，而以五德轉移相應。

一、時間無垠：

所謂時間無垠，即「推而遠之，至天地未生，窈冥不可考而原也。」陰陽家每喜言之，此由緯書所載可證也。

如：

「易有太極，是生兩儀。兩儀未分，其氣混沌。清濁既分，伏者爲天，偃者爲地。」（古微書引河圖括地象）

又如：

「天地未分之前有太易，有太初，有太始，有太素，有太極，是爲五運。形象未分，謂之太易。元氣始萌，謂之太初。氣象之端，謂之太始。形變有質，謂之太素。形質已具，謂之太極。」（劉仲達鴻書天文部引孝經鉤命決。）

緯書中又有十紀之說，惜其佚而不全。而路史中之十絕，謂自開闢至獲麟，二百七十萬六千歲。分爲十紀，每紀二十六萬七千年。凡世七萬六百年。一曰九頭紀，二曰五龍紀，三曰攝提紀，四曰合雒紀，五曰連通紀，六曰敘命紀，七曰循蜚紀，八曰因提紀，九曰禪通紀，十曰疏仡紀。此皆推明時間無垠也。

二、空間無垠：

所謂空間無垠者，即「先列中國名山大川，因而推及海外，人之所不能睹。」空間無垠，除鄒衍之大九州、大瀛海之說。陰陽家亦嘗推明「宇宙之無垠。如管子宙合篇裡說：

「天地萬物之橐也，宙合有橐天地。天地苴萬物，故曰萬物之橐。宙合之意，上通於天之上，下泉於地之下，外出於四海之外。合絡天地以爲一裹，散之至於無間，不可名而山（古本山作出），是大之無外，小之無內，

故曰有橐天地，其義不傳。」

天地橐萬物，宙合有橐天地，言天也。屢舌萬物，宙合又囊括天地，是空間無垠之證也。

至騶子所說：「稱引天地剖判以來，五德轉移，治各有宜，而符應若茲。」此即五德轉移及帝王符命之說也。

如呂氏春秋應同篇說：

「凡帝王者之將興也，天必見祥乎下民。黃帝之時，天見大螾大螻。黃帝曰：土氣勝。土氣勝，故其色尚黃，其事則土。及禹之時，天先見草木秋冬不殺。禹曰：木氣勝，故其色尚青，其事則木。及湯之時，天先見金刃生於水。湯曰：金氣勝。金氣勝，故其色尚白，其事則金。及文王之時，天先見火，赤烏銜丹書集於周社。文王曰：火氣勝。火氣勝，故其色尚赤，其事則火。」

或曰此為騶衍之遺說。然自黃帝以迄周，僅行四德。史記封禪書中所載，雖與呂氏春秋同意，然已多出水德。封禪書裡說：

「始皇已並天下而帝，或曰：黃帝得土德，黃龍、地黃見。夏尋木得，青龍止於郊，草木暢茂。殷得金德，銀自山溢。周得火得，有赤烏之符。今秦變周，水德之時，昔秦文公出獵獲黑龍，此其水德之瑞。於是秦更命河曰『德水』，色尚黑。」

此即五德轉移之證也。時間無垠，空間無垠，而人生有垠。若欲竟此有垠之人生，則必需尚德，以應五德終始之序，此或即騶衍之意也。

陰陽家之學，就載籍論，先秦之書，存其言最多者，厥為管子。此必陰陽家以其學附於管子者。然其說之先後

，頗有爭議者，此不足爲病也。因爲陰陽家之學說，原出齊人，及騶衍而其說始顯。然詳考其學之內容，名爲陰陽，其實兼有多家，此由漢書藝文志所載可知也。

漢志有兵家陰陽十六家。又有術數五行三十一家。而三十一家中，又分爲「泰一陰陽」，「黃帝陰陽」，「黃帝子論陰陽」……等。此外天文、曆譜、雜占、形法、醫經、房中等。均與騶衍之陰陽五行有密切之關係。而神仙家之方仙道，道家之黃老，與陰陽家之學說，亦有深厚之淵源。漢志所收黃老之書，其中有道家、陰陽家、小說家、兵家陰陽、天文、曆譜、五行、雜占、醫經、經方、房中、神仙等十二家。所以胡適之先生說：

「其中必有一部份代表古代的民間常識和迷信，那是陰陽家的祖宗；也有一部份秦漢二百年中新起的民間常識和迷信，那是陰陽家的子孫。」（中國古代思想史長編第一章）

由此看來，管子書中陰陽家的學說，或有晚於騶衍的，但也可能有早於騶衍的。無論其早於或晚於騶衍，在騶衍之學散佚之後，能在先秦載籍中，保存陰陽家如此多的材料，實在是可貴的。

管子書中，論陰陽家之學說，有完篇者，如幼官、幼官圖、四時、五行、輕重已等。有散見於各篇者，如宙合、侈靡、樞言、形勢解、立政解、版法解等是也。今取其可與陰陽家之學相照者，分別論之。如樞言篇裡說：

「凡萬物，陰陽兩生而參視，先王因其參，而慎所入所出。」

此陰陽家首揭之宗旨也。萬物之生，莫不賴陰陽，陰陽調則和氣生，和氣生而萬物育，萬事理，此自然之道也。陰陽家以陽主德，德者生也；以陰主刑，刑者殺也。先王施政，慎所入所出者，乃參與陰陽之間，以求其和。陰陽和則天人應，天人應，則可以順理而成功。然欲成功者，又需順時而能容。所以樞言篇裡又說：

「時也利也，出爲之也。餘目不明，餘耳不聰，是以能繼天子之容，官職亦然。時者得天，義者得人，既時且義，故能得人與天。」

所謂繼天子之容，謂天子能容衆也。容者寬之義。所以孔子說：「居上不寬，吾何以觀之哉？」此言上不能寬容臣下，則不能居聖位。所以尙書大傳裡說：「次五事曰思心，思心之不容，是謂不聖。」春秋繁露五行五事篇也說：「五曰思，思曰容，容者言無不容，容作聖，聖者設也。王者心寬大無不容，則聖，能設施事各得其宜也。」所謂大道容衆，大德容下，聖人寡爲而天下理，正是此意。所謂順時能容，即「時者得天，義者得人」之謂也。陰陽家認爲唯有順應四時的規律，才能合乎天人之徵，古今之道。此陰陽家治國之方法，亦騷衍尙德之意也。蓋人君惟有尙德，始足以王天下。所以樞言篇裡又說：

「先王用一陰二陽者霸，盡以陽者王，以一陽二陰者削，盡以陰者亡。」

陽者德也，陰者刑也。任德行仁，故王天下；政勝刑者假仁，故霸天下；刑勝政者德衰，故國削；任刑者失德，故國亡。然任德在君，故君必修其身，修身順時，始克養德。因此宙合篇裡說：

「春采生，秋采斂，夏處陰，冬處陽，大賢之德長。」

采生、采斂、處陰、處陽，皆謂能順時也，所以宙合篇裡又說：

「春采生，秋采斂，夏處陰，冬處陽，此言聖人之動靜開闔，誦信涅儒（王念孫云：涅儒當爲逞緜，逞與盈同。廣雅：緜，縮也。）取與之必因於時也。時則動，不時則靜。是以古之士有意而未可陽也；故愁其治，言含愁而愁而藏之也。賢人之處亂世也，知道之不可行，則沈抑以辟罰，靜默以俛免。辟之也，猶夏之就清，冬之就溫

焉，可以無及於寒暑之留矣。」

此陰陽家順時持身之道也。然道家亦有與此意相通者。莊子秋水說：「明於權者，不以物害己。至德者火弗能熱，水弗能溺，寒暑弗能害，禽獸弗能賊。非謂其薄之也。言察乎安危，寧於禍福，謹於去就，莫之能害也。」唯陰陽家特重四時之序，與莊說不同耳。

陰陽和則萬物理，君臣和則政事舉。陰陽家每以人事合天理，以國家政治推合於宇宙。所以宙合篇裡說：

「夫天地一險一易，若鼓之有桴（桴，撞也。），槌撞則擊。天地萬物之橐，宙合有橐天地。左操五音，右執五味，此言君臣之分也。君出令佚，故立於左，臣任力勞，故立於右，夫五音不同聲而能調，此言君之所出令無妄也，而無所不順，順而令行政成。五味不同物而能和，此言臣之所任力無妄也。而無所不得，得而力務財多。故君出令，正其國而無齊其欲，一其愛而無獨與是。王施而無私，則海內來賓矣。臣任力同其忠而無爭其利，不失其事而無有其名，分敬而無妬，則夫婦和勉矣。君失音，則風律必流，流則亂敗。臣離味，則百姓不養，則衆散亡。君臣各能其分，則國寧矣。故名之曰不（不同丕）德。」

這是以五音、五味而定君臣之事的。爲君出令在正其國，而不可私濟其欲；在全其愛，而不可自以爲是。爲臣盡忠，而不爭其利；力其事而不居其名。如是夫婦和勉，天下之人，無不被其澤矣。反之，若君失五音，臣離五味，則國亂而民散。唯君臣各能其分，則國可寧。此以協和政事，以推合於宇宙也。

陰陽家何以將政事推合於宇宙呢？因爲宇宙括天地萬物及陰陽四時而有之，人之所以合四時，遵陰陽，卽所以應宇宙也。然必應變而不失，乃能合之，所以宙合篇說：

「一典品之不極，一薄然，而典品無治也。多內則富，時出則當，而聖人之道，貴富以當。奚謂當？本乎無妄之治，運乎無方之事，應變不失，之謂當。變無不至，無有應當，本錯不敢念，故言而名之曰宙合。」此守常不變以上合宇宙也。

因為陰陽家之學，要上合宇宙，所以一切事物，都需順時因應，否則災禍必生。因此，他們對於陰陽之理，四時之序，皆賦予特定之規律，如陽主德，陰主刑。春生、夏長、秋收、冬藏，以生長為陽，以收藏為陰。陰陽不失，四時相副，則政事理，天下平，人民安。管子書中，四時篇言之最詳。如：

「是故陰陽者，天地之大理也。四時者，陰陽之大經也。刑德者，四時之合也。刑德合於時則生福，詭則生禍。」管子此說，漢人每喜言之。如淮南子天文訓說：「日冬至則斗北中繩，陰氣極，陽氣萌，故日冬至至為德。日夏至則斗南中繩，陽氣極，陰氣萌，故日夏至至為刑。」此陽德陰刑說之證也。又春秋繁露四時之副說：「天之道春暖以生，夏暑以養，秋清以殺，冬寒以藏。暖暑清寒異氣而同功，皆天之所以成歲也。聖人副天之所行以為政，故以慶副暖而當春，以賞副暑而當夏，以罰副清而當秋，以刑副寒而當冬。慶賞罰刑異事而同功，皆王者所以成德也。慶賞罰刑與春夏秋冬以類相應也，如合符，故曰王者配天。謂其道，天有四時，王有四政，若四時通類也，天人所同有也。」此刑德合四時之證也。

刑德固應合於四時，而四時亦應契於陰陽，所以四時篇又將春、夏、秋、冬四時，分屬東、南、西、北四方，而以中央輔之。東方名之曰星，南方名之曰日，西方名之曰辰，北方名之曰月，中央名之曰土。四時五德，各有專行之事。茲舉春時，以見其全篇之義。如：

「東方曰星，其時曰春，其氣曰風。風生木與骨。其德喜贏，而發出節時。其事：號令修除神位，謹禱樊梗，宗正陽，治隄防，耕芸樹藝，正津梁，修溝瀆，發屋行水，解怨赦罪，通四方。然則柔風甘雨乃至，百姓乃壽，百蟲乃蕃。此謂星德。星者掌發爲風，是故春行冬政則離（同凋），行秋政則霜，行夏政則欲。是故春三月以甲乙之日發五政：一政曰，論幼孤，含有罪。二政曰，賦爵列，授祿位。三政曰，凍解，修溝瀆，復亡人（張佩綸管子學：後漢明帝紀注，復土，主穿墳壞墓事也。樊條傳注復土校尉，主葬事後土於壙也。亡人即死人。）。四政曰，端險阻，修封疆，正千伯（同阡陌）。五政曰，無殺麇夭，毋蹇花絕芋（王念孫曰：芋乃萼之誤）。五政苟（孫星衍校苟時作徇時）時，春雨乃至。」

以上是四時篇裡春天專行的事務。除南方之外，其他西方、北方、中央，皆各條五政。並說明春行夏、秋、冬之政，夏行秋、冬、春之政，秋行冬、春、夏之政，冬行春、夏、秋之政，各致何種災害。在幼官篇裡，也有類似的說法，惟文字稍異而已。如：「春行冬政肅，行秋政雷，行夏行闌。」「夏行春政風，行冬政落，重則雨雹，行秋政水。」「秋行夏政葉，行春政華，行冬政耗。」「冬行秋政霧，行夏政雷，行春政蒸泄。」但幼官中又多言兵事，此乃兵家陰陽也。而五行篇則以木、火、土、金、水五行，各主七十二日以行時，與四時皆純爲陰陽家言。

值得我們留意的一點，是四時篇末的幾句話，裡面的意思和騶衍的終始說是相合的。如：

「是以聖王治天下，窮則反，終則始。德始於春，長於夏；刑始於秋，流於冬。刑德不失，四時如一；刑德離鄉，時乃逆行。作事不成，必有大殃。月有三政，王事必理，以爲久長。不中者死，失理者亡。國有四時，固執王事，四時有所，三教執輔。」

其所言「窮則反，終則始。」正騶衍終始循環之理也。至於順時、逆時，爲陰陽家不易之規律，然此規律，司馬遷對其頗有批評，他說：「陰陽、四時、八位、十二度、二十四節，各有教令，曰『順之者昌，逆之者不死則亡』。未必然也。」順四時的次序，那是自然的規律。但所謂順之者昌，逆之者亡，這恐怕就是陰陽家牽於禁忌的原因吧！

但是陰陽家雖然忌諱衆多，他們並沒有因此而放棄他們的目標。他們的目標是「仁義節儉，君臣上下六親之施。」因爲有國者的淫侈而不尚德，則那些暴戾恣肆的君主，可以爲所欲爲而不知戒。如此則天下庶民，何以堪命？忌諱多則不敢妄爲，乃令有國者知懼，然後修德以自戒也。漢人演爲天人合一之學，然其勉君行仁養德，雖混於儒家，仍未失騶衍之宗旨也。

(五)管子與雜家

管子書中，有雜家之言。何謂雜家？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裡說：

「雜家者流，蓋出於議官。兼儒墨，合名法，知國體之有此，見王治之無不貫，此其所長也。及盪者爲之，則漫羨而無所歸心。」

由班固之言，可知雜家善議論而又有一貫之宗旨，非謂其學之駁雜不純也。然其名曰雜家者，何也？江璩讀子卮言說：

「疑雜家之名，實起於漢代，而古無之。劉班二子，纂輯藝文，究以書分，非以人分。其於兼括諸家之書，不

能分隸於諸家下者，盡歸雜家。而其命名之所由來，在當時必有所本。後世祇顧名思義，而不考索其書，遂疑雜家之學，駁雜不純，而不知其別有一貫宗旨在也。」

由是觀之，雜家之學，本有一貫之宗旨。其宗旨爲何？即議官之職是也。春秋後官失其守，而代議官之言者，著之於書，遂成此學。至其後之駁雜，乃邊者失之，非雜家之咎也。管子書中，爲雜家言之明顯者，爲桓公問篇，如：

「齊桓公問管子曰：吾念有而勿失，得者勿忘（張佩綸云：忘當作亡，下同。），爲之有道乎？對曰：勿創勿作，時至而隨。毋以私好惡害公正，察民所惡，以自爲戒。黃帝立明臺（初學記十三、藝文類聚十一皆作明堂。作明堂是。）之議者，上觀於賢也。堯有衢室之問者，下聽於人也。舜有告善之旌，而主不蔽也。禹立諫鼓於軒，而備訊咎。湯有總街之庭，以觀人誹也。武王有靈臺之復，而賢者進也。此古聖帝明王所以有而勿失，得而勿忘，得而勿忘者也。桓公曰：吾欲效而爲之，其名云何？對曰：名曰噴室之議。曰法簡而易行，刑審而不犯，事約而易從，求寡而易足。人有非上之所過，謂之正士，內於噴室之議。有司執事者，咸以厥事奉職，而不忘焉，此噴室之事也。請以東郭牙爲之，此人能以正事爭於君前者也。桓公曰：善。」

雜家之責，既同於議官，則其對國家政治是非之剖辨，人物之臧否，皆負有言責。今觀桓公問全文，其中所舉，乃前代歷世帝王所設納言議論之處。論政事，評人物，皆合雜家之旨。孔子曰：「天下有道，則庶人不議。」是議官未失其守也。至戰國之世，官失其守，議官自失其言責，以致「處士橫議」（見孟子）。因爲他們論政、論人、操有辨駁的權力，而又不失古代議官的遺意，所以稱之爲雜家。

雜家既專就政事及人物加以議論，則其必長於說理，始足以諫君以正事。漢志謂其「兼儒墨，合名法」者，是

知其綜貫諸家之學，而一之以理也。如管子立政九敗解第六十五，縱論諸家之學，並評其功過，乃雜家學說之明顯者。茲舉數端，以見其大概。如：

「人君唯毋聽寢兵，則群臣賓客，莫敢言兵。然則內之不知國之治亂；外之不知諸侯強弱。如是則城郭毀壞，莫之築補，甲弊兵彫，莫之修繕。如是則守圉之備毀矣。遼遠之地謀，邊境之士修，百姓無圍敵之心。故曰，寢兵之說勝，則險阻不守。」又如：

「人君唯毋聽兼愛之說，則視天下之民如其民，視國如吾國。好是則無并兼攘奪之心，無覆軍敗將之事。然則射御勇力之士不厚祿，覆軍殺將之臣不貴爵。如是則射御勇力之士出在外矣。我能毋攻人可也，不能令人毋攻我。彼求地而予之，非吾所欲也，不予而與戰，必不能勝也。彼以教士，我以歐衆，彼以良將，我以無能，其敗必覆軍殺將。故曰，兼愛之說勝，則士卒不戰。」

議論寢兵，議論兼愛，皆雜家之言。篇中尚有對「人君唯無好全生」、「人君唯毋聽觀樂玩好」、「人君唯毋聽請謁任舉」、「人君唯勿聽詔諛飾過」等之議論。其議論之方式，與前引皆同，而未俱以故曰結之。此雜家之言，可考而證之。又如版法解裡說：

「成事以質者，用稱量也；取人以己者，度恕而行也。度恕者，度之於己也，己之所不安，勿施於人。」此兼儒、法而論也。又說：

「乘夏方長，審治刑法，必明經紀，陳事設法，斷事以理，虛氣平心，乃去怒喜。若倍法棄令而行喜怒，禍亂乃生，上位乃殆。」

此則儒、道、陰陽並出，雖能言貫其理，然以一語數家觀之，蓋末世之雜家也。這就是所謂的「及盪者爲之，則漫羨而無所歸心。」謂浮辯之士，但知引雜說以議論，而失其本真也。

(六)管子與儒家

管仲任政於齊，加惠於民。則其行事，必重仁義之施，故與儒家仁政理想有近似之處。所以孔子稱之曰：「如其仁！如其仁！」然管仲與儒家，似無干涉。管子書中，雖每見儒家之言，或皆後世儒者所依託也。如樞言篇裡說

「帝王者審所先所後，先民與地則得矣，先貴與驕則失矣。是故先王貴慎，在所先後。人主不可以不慎貴，不可以不慎民，不可以不慎富。慎貴在舉賢，慎民在置官，慎富在務地。故人主之尊卑輕重，在此三者，不可不慎。國有寶有器有用。城郭險阻蓄藏，寶也。聖智，器也。珠玉，末用也。先王重其寶器而輕其末用，故能爲天下。生而不死者二。立而不立者四，喜也者，怒也者，惡也者，欲也者，天下之敗也，而賢者寶之。爲善者，非善也，故善無以爲也，故先王貴善。王主積於民，霸主積於將士，衰主積於貴人，亡主積於婦女珠玉，故先王慎其所積。疾之疾之，萬物之師也。爲之爲之，萬物之時也。強之強之，萬物之指也。」

以上乃儒家之樞言也。審所先所後者，在務其本。禮記大學篇說：「物有本末，事有終始，知所先後，則近道矣。」此與儒家之言相合者一。慎貴、慎民、慎富者，所以慎德也。大學篇說：「是故君子先慎乎德，有德此有人，有人此有土，有土此有財，有財此有用。德者本也，財者末也。」此與儒家之言相合者二。國有寶、有器、有用，先

王重寶器而輕未用者，在先民也。先民則去貴去驕而賢人來。大學說：「楚國無以爲寶，惟善以爲寶。」又：「舅犯曰：亡人無以爲寶，仁親以爲寶。」又：「是故君子有大道必忠信以得之，驕泰以失之。」孟子說：「諸侯之寶三，土地、人民、政事。寶珠玉者，殃及其身。」此與儒家之言相合者三。蓋儒家之學，首在務本，本立道生，而德隨之來。然後散財以聚民，舉賢舉善，則聖智之器可得，仁而親之，道可行也。

管子書中，有言孝弟忠信者，亦儒家之言。如戒篇裡說：

「孝弟者，仁之祖也；忠信者，交之慶也。內不考孝弟，外不正忠信，澤其四經而誦學者，是亡其身者也。」孝弟爲仁之本，論語首篇，有子卽已言之。而入孝出弟，尤爲孔子之明訓。論語首篇裡子夏說的一段話，更與官子之意，若合符節，唯其說法不同耳。如：「子夏曰：賢賢易色，事父母能竭其力，事君能致其身，與朋友交言而有信，雖曰未學，吾必謂之學矣。」蓋子夏之意，謂人之能行孝弟忠信者，雖未學亦猶學也。而管子之意，則謂不考孝弟，不正忠信，徒學以澤其身，不過飾僞而已，適足以亡其身。二者相契，謂其非儒家之言，不可得也。

管子書中有以善養人之語，頗與孟子之言相合。如戒篇裡說：

「以善勝人者，未有能服人者也；以善養人者，未有不服人者也。」

這段話和孟子離婁下篇的：「以善服人者，未有能服人者也；以善養人，然後能服天下。天下不心服而王者，未之有也。」文意相同。惟考其事，則與管子相違。何以言之？管仲霸者之佐，以力假仁而已。孟子則說，天下不心服而王者，未之有也。則管子書中之有此說，必孟子後儒者襲孟子之說而入管子中也。

管子書中，又有言詩教及禮樂者，亦儒家始言之。如內業篇裡說：

「凡人之生也，必以平正，所以失之，必以喜怒憂患，是故止怒莫若詩，去憂莫若樂，節樂莫若禮，守禮莫莫若敬，內靜外敬，能反其性，性將大定。」

此篇前文說：「天正地平」，這裡又說：「必以平正」。平正者和氣所生也。中庸說：「致中和，天地位焉，萬物育焉。」又說：「喜怒哀樂之未發，謂之中，發而皆中節，謂之和。」詩教在於溫柔敦厚，故無怨，無怨則怒止；樂教在於中和，故可以去憂；禮教在於有節，有節必中，故可以節樂。禮記樂記篇裡說：「樂由中出，禮自外作，樂由中出故靜，禮自外作故文。大樂必易，大禮必簡。樂至則不怨，禮至則不爭，揖讓而治天下者，禮樂之謂也。」管子所謂之「內靜外敬」者，內敬乃樂之功，外敬乃禮之效。蓋禮樂之性質，必需相輔相成，方見其功。所以樂記篇裡又說：「樂者為同，禮者為異，同則相親，異則相敬。樂勝則流，禮勝則難，合情飾貌者，禮樂之事也。」蓋禮、樂之事，主要在節性之欲，而反人道之正。管子此篇所言「能反其性，性將大定。」與樂記之言正相合，謂其非儒家之言，不可得也。

(七) 管子與教育

管子的教育，約可分為三端，曰教弟子，曰教四民，曰教軍士。教弟子乃啓蒙之基本教育也；教四民乃社會之職業教育也；教軍士乃軍事之專門教育也。茲分別言之。

一 教弟子：

管子弟子職一篇，漢書藝文志列入孝經家言，宋儒編入儀禮經傳通解。朱子說：「弟子職一篇，若不在管子中

，亦亡矣。此或是他存得古人底，亦未可知。或是自作，亦未可知。竊疑是他作內政時，士之子常爲士，因作此以教之，想他平日這樣處，都理會來，然自身又却在規矩進繩之外。」（朱子語類卷六）今考篇中所定，皆灑掃進退應對之事，蓋啓蒙之小學教育也。然篇首學則，甚有精義。如：

「先生施教，弟子是則，溫恭自虛，所受是極。見善從之，聞義則服。溫柔孝弟，毋驕恃力。志毋虛邪，行必正直。游居有常，必就有德。顏色整齊，中心必式，夙興夜寐，衣帶必飾。朝益暮習，小心翼翼。一此不解（同懈），是謂學則。」

此非僅可作蒙童之學則，卽大學教育，亦可服此精義也。其次所言者，有少者之事，受業之紀，飲食之節，灑掃之道，以及奉師之禮等，茲節舉於后，以見其端。如：

「少者之事，夜寐蚤作，既拚（同叁）盥漱，執事有恪。攝衣共盥，先生乃作。沃盥徹盥，汎拚正席，先生乃坐。出入恭敬，如見賓客。危坐鄉師，顏色毋忤。」又如：

「受業之紀，必由長始。一周則然，其餘則否。始誦必作，其次則已。凡言與行，思中以爲紀。古之將興者，必由此始。後至就席，狹坐則起。若有賓客，弟子駿作，對客無讓，應且遂行，趨進受命。所求雖不在，必以反命。反坐復業，若有所疑，捧手問之，師出皆起。」

其他尚有侍食進饌之儀，陳食之方，益食之儀，徹饋之儀，灑掃進退之儀，薄昏舉燭之儀，侍長之儀等。由此觀之，弟子職實爲小學施教之條目。此種具體教條，不唯重學，亦兼重行，此蓋漢書藝文志將其列爲孝經家的原因吧！

二教四民：

管子對四民的教育，所採用的方法是分業以定其居，父兄以授子弟，其實即社會職業教育也。其說盡見於小匡篇。如：

「桓公曰：定民之居，成民之事，奈何？管子對曰：士農工商四民者，國之石民也。不可使雜處，雜處則其言哱，其事亂。是故聖王之處士，必於間燕。處農必就田疇。處工必就官府。處商必就市井。」

此管子分處四民之法也。四民分處之後，如何施教呢？他說：

「夫士，群萃而州處閒燕，則父與父言義，子與子言孝，其事君者言敬，長者言愛，幼者言悌。且昔（同夕）從事於此，以教其子弟，少而習焉，其心安焉，不見異物而遷焉。是故其父兄之教，不肅而成；其子弟之學，不勞而能。夫是，故士之子常爲士。」

此管子教士之法也。又如：

「今夫農，群萃而州處，審其四時，權節其用，具備械器，耒耜耒耜。及寒，擊壤除田，以待時乃耕。深耕均種疾耨。先雨芸耨，以待時雨。時雨既至，挾其槍刈耨鋤，以且暮從事於田野，稅（脫也）衣就功。別苗莠，列疏邀。首戴苧蒲，身服襪。沾體塗足，暴其髮膚，盡其四支之力，以疾從事於田野。少而習焉，其心安焉，不見異物而遷焉。是故其父兄之教，不肅而成，其子弟之學，不勞而能。是故農之子常爲農。樸野而不匿，其秀才之能爲士者，則足賴也。故以耕則多粟，以仕則多賢。是以聖王敬畏（畏王念孫作農）戚農。」

此管子教農之法也。其他教工、教商，亦都如是。此種施教方法，猶似學徒之制，於我國行之頗久，名之曰社會職業教育，固無不可也。

三教軍士：

管子作內政而寄軍令，則其對軍事教育，必甚注意。此由兵法中所說之「五教」可知也。如：

「五教，一曰教其目以形色之旗。二曰教其身（洪頤煊曰：身當作耳）以號令之數。三曰教其足以進退之度。四曰教其手以長短之利。五曰教其心以賞罰之誠（誠）。五教各習，而士負以勇矣。」

此管子之軍事教育也。所設五教，以訓練其軍士，外則重其耳目四肢敏捷之訓練，如形色之旗，號令之數，進退之度，長短之利，必熟習之，以求敏捷。內則注重軍人信念之養成。雖僅寥寥數事，然所該者多，即現代的軍事教育，亦不過如是也。

（八）管子的經濟與財政

史記管晏列傳裡說：「管仲既任政相齊，以區區之齊在海濱，通貨積財，富國強兵，與俗同好惡。」管仲在齊，所以能富國強兵者，在於通貨積財也。由是可知，經濟、財政，實為國家之命脈。史公論管書，以牧民、山高、乘馬，與輕重、九府並列，即可知財經之重要也。今將管子中言經濟、財政者，分論於后。

一管子之經濟：

管子治齊，甚重國民經濟之開發。他深知，國民經濟如果發達，則國家財源必能充盈；若國民經濟萎縮，則國家財源必致匱竭。然國民經濟之發達與成長，賴於國民之富厚，故管子於富民特別重視。他在治國篇裡說：

「凡治國之道，必先富民，民富則易治也，民貧則難治也。奚以知其然也？民富則安鄉重家，安鄉重家，則敬

上畏罪，敬上畏罪，則易治也。民貧則危，鄉輕家，危上輕家，則敢陵上犯禁，陵上犯禁，則難治也。是以善爲國者，必先富民，然後治之。」

由是可知富民與治國之關係也。然富民之道，賴於生產。故管子之經濟政策，首重生產。生產財多，則民自聚。反之則民散國危。權修篇說：「無以畜之，則往而不可止也。」立政篇說：「民不懷其產，國之危也。」然欲生產者，必先盡地利，勸農功。地盡利，人盡才，生產之道也。所以小問篇裡說：

「力地而動於時，國必富矣。」八觀篇裡說：

「天下之所生，生於用力，用力之所生，生於勞身。」

力盡身勞，生產自然增加，生產增加，則民無飢寒之虞矣。故生產必需獎勵。五輔篇裡說：

「辟田疇，利壇宅，修樹藝，勸士農，勉稼穡，修牆屋，此謂厚其生。發伏利，輸帶積，修道途，便關市，慎將宿，此謂輸之以財。導水潦，利陂溝，決滯渚，潰泥滯，通鬱閉，慎津梁，此謂遺之以利。」

此管子盡地利，勸農功之道也。農爲百業之本，且我國以農立國，人民多以務農爲業。重視農功，即所以培養國本也。所以八觀篇裡說：

「山林雖廣，草木雖美，禁發必有時；國雖充盈，金玉雖多，宮室必有度；江海雖廣，地澤雖博，魚鼈雖多，罔罟必有正。非私草木愛魚鼈也。惡廢民於生穀也。故曰先王之禁山澤之作者，博民於生穀也。彼民非穀不食，穀非地不生，地非民不動，民非力作，毋以致財。」

生產之是否增加，固視農功之是否力作而定。雖然國民爲生活需要而盡心力作，但督率生產，獎勵勞作，管子認爲

有司亦當盡責。他在立政篇裡所舉的「虞師之事」，「司空之事」，「由田之事」，「鄉師之事」，「工師之事」，說明了由於有司的督率，人民的力作，則生產必增。能如此，則國不期強而強，民不期富而富。這就是獎勵生產的功効了。所以孔子說：「生財有大道，生之者衆，食之者寡，則財恒足矣。」欲生之者衆，則不可不獎勵也。

管子之經濟政策，不但注重生產，也很注重消費，因為生產和消費有密切的關係，二者必需保持其平衡。所以管子主張均節消費，用以保持經濟之活力。均節消費之法，管子首重儉字，所以八觀篇裡說：

「國修則用費，用費則民貧，民貧則奸智生，奸智生則邪巧作。故奸邪之所生，生於匱不足，匱不足之所生，生於侈。」

奢侈之風，乃國民之大病，亦國民經濟之大敵也。所以管子認為消費，必需與國民富力相應。所以權修篇裡說：

「凡牧民者，以其所積者食之，不可不審也。其積多者其食多，其積寡者其食寡，無積者不食。或有積而不食者，則民離土。有積多而食寡者，則民不力。有積寡而食多者，則民多詐。有無積而徒食者，則民儉幸。」

所謂食，即消費也。積多食多，積寡食寡，無積不食，此量入為出之原則也。過此則非吝即奢，吝與奢，俱礙國民經濟之發展，所以乘馬篇裡說：

「儆則傷事，侈則傷貨。貨盡而後知不足，是不知量也。事已然後知事之有餘，是不知節也。不知量，不知節，不可謂有道。」

儉傷事者吝也，侈傷貨者奢也。貨盡則資本竭，事已則生產輟，二者國民經濟之大害也。

管子不惟注重均節消費，他對經濟之調劑分配，亦再三的致意，如五輔篇裡說：

「貧富無度則失。」侈靡篇裡說：

「甚富不可使，甚貧不知耻。」輕重甲篇裡說：

「今君鑄錢立幣，民通移，人有百十之數，然而民有賣子者何也？財有所并也。」

孔子說：「不患寡而患不均，均無貧。」經濟上所起之弊害，皆有於貧富之不齊。此病不除，即使生產積貨，只不過徒供豪強之兼并而已。故必需均貧富。如國蓄篇說：

「五穀食米，民之司命也，黃金刀幣，民之通使也。使善者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，故民力可得而盡也。」國蓄篇裡又說：

「凡輕重之大利，以重射輕，以賤泄平。萬物之滿屋，隨財准平而不變，衡施則重見。人君知其然也，故守之以准平。使萬室之都，必有萬鍾之藏，藏縱千萬。使百室之都，必有千鍾之藏，藏縱百萬。春以奉耕，夏以奉耘，耒耜械器，種饑糧食，畢取贍於君，故大賈蕃家，不得豪奪吾民矣。然則何君養其本，謹也。春賦以歛繒帛，夏貸以收秋實，是故民無廢事，而國無失利也。」又說：

「凡五穀者，萬物之主也。穀貴則萬物必賤，穀賤則萬物必貴。兩者爲敵，則不俱平。故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，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間。」又說：

「夫物多則賤，寡則貴，散則輕，聚則重。人君知其然，故視國之羨不足而御其財物。穀賤則以幣予食，布帛賤則以幣予衣，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，故貴賤可調。」又山至數篇說：

「君有山，山有金，以立幣。以幣准穀而授祿，故國穀斯在上。穀價十倍，農夫夜寢蚤起，不待見使，五穀什

倍，士半祿而死君。農夫夜寢蚤起，力作而無止。彼善爲國者，不曰使之，使不得不使。不曰貧之，使不得用。……今刀布藏於官府，巧幣萬物輕重，幣重而萬物輕，幣輕而萬物重，人君操穀幣金衡，而天下可定也。」

此管子調劑分配之大略也。他以穀幣百物之相互關係，而作平衡之調配。梁啓超先生說：「其樞紐不外以幣與穀權百物，而復以幣與穀互相權。而其所能權之者，則當幣重物輕之時，歛物而散幣。當幣輕物重之時，歛幣而散物。當穀重物輕之時，歛物而散穀。當穀輕物重之時，歛穀而散物。當幣重穀輕之時，歛穀而散幣。當幣輕穀重之時，歛幣而散穀。質而言之，則以政府爲全國最大之商業家，而國中百物交易之價格，皆爲政府所左右也。」此種政策，頗合現在之節制私人資本，發達國家資本的理想，既可限制兼并，又可消除貧富不均的現象，誠管子之良法也。

二管子之財政：

管子之財政政策，在開闢國家財源，而不在國家的稅收。對財政的運用，則在求其至當。財政失當，則經濟必隨之而委悴。經濟委悴，而欲求國家財豐，不可得也。由輕重篇的話，可以證明。如：

「事再其本，則無賣其子者。事三其本，則衣食足。事四其本，則正籍給。事五其本，則遠近通。今事不能再其本，而上之求焉無止，是姦塗不可獨行，遺財不可包止。隨之以法，則是下艾。民食三升（升謂成熟，食三升，二穀不熟，饑也。）則鄉有正（正，廣雅疏證作丐。張佩綸作乏是。）食而盜。食二升則里有正食而盜，食一升則家有正食而盜。今操不反事，而食四十倍之粟，而求民之無失，不可得矣。且君朝令而夕求具，有者出其財，無有者賣其衣履，農耀其五穀，三分賈而去。是君朝令一怒，布帛流越而至天下。君求焉而無止，民無以待之，走亡而棲山阜，持戈之士，顧不見親，家族失而不分，民走於中，而士遁於外，此不待戰而內敗

此極言財政失當，則國家危亡也。蓋國家財用，皆取之於民，民貧則國用不足，此自然之理也。所以孔子說：「百姓足，君孰與不足？百姓不足，君孰與足？」故取財於民，當衡民力，若竭澤而魚，令民財永枯，是絕國家之財源也。如是日損月耗，國家危難可計日而待也。

由管子書中觀之，他的政策，似是以大量開發國有財源，而達於免租的境界。國蓄篇裡說：

「租藉（通籍）者，所以彊求也，租稅者，所慮而請也，霸王之君，去其所以強求，廢其所慮而請，效天下樂從也。」又說：

「今人君求藉於民，令曰：十日而具，則財物之買什去一。令曰：八日而具，則財物之買什去二。令曰：五日而具，則財物之買什去半，朝令而夕具，則財物之買什去九。先王知其然，故不求於萬民。」

此或管子無稅主義之理想也，其理想可稱高矣。然國家無稅入，將何以充國用？管子海王篇中陳其法說：

「桓公問於管子曰：吾欲藉於臺雉，何如？管子對曰：此毀成也。吾欲藉於樹木？管子對曰：此伐生也。吾欲藉於六畜？管子對曰：此殺生也。吾欲藉於人？何如？管子對曰：此隱情也。桓公曰：然則吾何以爲國？管子對曰：惟官山海爲可耳。桓公曰：何謂官山海？管子對曰：海王之國，謹正鹽策。桓公曰：何謂正鹽策？管子對曰：十口之家，十人食鹽。百口之家，百人食鹽。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，大女食鹽三升少半，吾子食鹽二升少半。此其大歷也。鹽百升而釜，令鹽之重，升加分疆，釜五十也。升加一疆，釜百也。升加二疆，釜二百也。鍾二千，十鍾二萬，百鍾二十萬，千鍾二百萬。萬乘之人數開口千萬也。禹策之，商日二百萬。十日

二千萬，一月六千萬。萬乘之國，正九百萬也。月人三十錢之藉，爲錢三千萬。今吾非藉之諸君吾子，而有二國之藉者六千萬。使君施令曰：吾將藉於諸君吾子，則必囂號。今夫給之鹽策，則百倍歸於上，人無以避此者數也。」

此鹽策之法也，鹽由公賣，鐵亦由公賣。海王篇又說：

「今鐵官之數曰：一女必有一針一刀，若其事立。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鋤，若其事立。行服連軹耨者，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，若其事立。不爾成事者，天下無有。今針之重加一也，三十針一人之藉也。刀之重加六，五六三十，五刀一人之藉也。耜鐵之重加七，三耜鐵一人之藉也。其餘輕重，皆准此而行，然則舉臂勝事，無不服藉者。」

此管子鐵政之法也。他特設鹽官、鐵官，以經營山海之工商，而加重鹽鐵之價，以爲國家之財政收入。如是則可杜私人之壟斷，而謀國人之共益。近世之「國營政策」及「租稅普遍之原則」與管子鹽鐵公賣之政策，大體相類。

其他如礦產國有，森林開發，穀物斂散，管子均主張操持於政府之手。凡金銀銅鐵之山，皆由官封禁，定以禁刑，使民不敢過問。唯國家得以採冶而爲戈矛刀幣之用。森林爲國家天然之財富，國家開發森林，可以從事於建設，亦可製造日用之器械，更可以增加國家之收入，故森林亦爲國家財政之重要收入。至於穀物之斂散，其法爲：當豐穰之歲，五穀極多極賤之時，政府以幣予民，易粟以斂之，此糶法也。及至中歲，粟每石值十錢。凶歲，每石值二十錢，政府則照時價售之於民，此糴法也。如是，民當豐年，不以餘粟爲苦，而遇凶歲，亦不虞無所得食，此糶糴兩法於民可謂兩便矣。

以上爲管子之財政政策，其大力開發國家資源，實行公營政策，而使國家財源充盈，國家多財，則無需乎稅於民矣。此管子財政之大略也。

